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980226

本會 97 年 10 月 28 日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97.11.4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437060 號函准備查。
本會 98 年 2 月 26 日第 9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98.3.9 金管銀(二)字第 09800095850 號函准備查。

- 一、為利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申請原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客戶如本人或配偶發生非自願性失業，致還款困難者，原貸銀行得經貸款客戶申請，與客戶自行協商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事宜。
- 三、貸款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經銀行認定屬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 (二) 每一家庭(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有 2 棟以上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時，僅得就其中 1 戶申請。(銀行應徵得客戶同意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驗)
- 四、客戶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客戶本人或配偶因非自願性失業，致原自用住宅購屋貸款發生還款困難者，上述失業之情形限於距申請時最近 1 年內發生之事實，並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客戶原自用住宅購屋貸款目前仍屬正常戶者(利息延滯未超過 3 個月)。
- 五、客戶應檢具之文件：
 - (一) 客戶應檢附勞保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失業給付核定通知書) 供銀行核驗。如無法取得上開文件時，得以下列文件之一取代：
 1. 離職證明書。
 2. 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3. 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文件或書面內容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4. 勞工行政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5. 如客戶仍無法提供上述文件時，由個別銀行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

認定。

(二) 客戶應檢附自用住宅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最近1期地價稅單等)供銀行核驗。

(三) 原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如有徵提保證人者，客戶應檢附保證人同意展延貸款期限之書面文件供銀行核驗。

(四) 切結未重複申辦之書面聲明。

六、本金緩繳貸款金額：最高新台幣 600 萬元。

七、本金緩繳期限及展延還款期限：

(一) 本金緩繳期限為自貸款本金應繳之日起最少半年，客戶得重複申請，惟累計緩繳期限最長以 2 年為限，本金緩繳期間內仍應依原契約約定繳息。

(二) 原契約約定之貸款期限配合緩繳期限往後延長，惟延長後之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

(三) 原貸款期限在 20 年以內者，本金緩繳期間與原寬限期二者合計不超過 3 年。

(四) 原貸款期限逾 20 年且在 30 年以內者，本金緩繳期間與原寬限期二者合計不超過 5 年。

(五) 本金緩繳期滿後，應依原契約約定償還方式於延長後之剩餘期限內分期攤還本息。另本金緩繳期滿後，如仍在本要點實施期限內，並得向銀行申請延長借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

前項本金緩繳期限及展延還款期限之規範，各銀行得自訂更具彈性之標準。

八、客戶原貸款寬限期尚未屆滿但剩餘期限在 6 個月以內者，如符合本要點規定，亦得提出申請。

九、客戶於申請時，本人及配偶應出具聲明書承諾於本金緩繳期限內不新增債務，並同意於申請通過後，由承辦銀行報送聯徵中心為相關信用註記，註記期限為本金緩繳期限屆滿。如客戶違反承諾，銀行得取消客戶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

十、本要點排除依 95 年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之客戶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之客戶。

十一、客戶於本金緩繳期間內未依約繳息或本金緩繳期限屆滿後未依約償還本息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金融機構各級授信承辦人員辦理前揭原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

限事宜，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十三、受理申請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

十四、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核議通過並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